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进行大健康行业战略布局，有效改善合资公司的业绩，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与吴磊先生、江斌先生合资设立子公司并持有其 51%股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